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委（财办）、商业（贸易）、物资、粮食厅（局、集团总公司）：　　为加强对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的管理和监督，我部制定了《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经全国国有大中型零售商业企业工作座谈会讨论，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行业管理司。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引厂进店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国内贸易部制定）　　第一条　引厂进店指商店根据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厂方）的要求，为厂方的产品开设专柜销售的一种营销方式。引厂进店在现阶段对引导生产、扩大销售，繁荣市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含饮食服务业和粮食系统的零售企业，以下简称商店）引厂进店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发挥其积极作用，维护商业信誉，保护消费者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厂进店实行商店统一进、销、存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纳税，统一受理解决消费者投诉并承担责任。商店是经营主体，进店厂家可不再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条　商店对进店的厂方要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厂方必须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者进口商品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单位。　　（二）进店厂方必须是信誉好，生产能力强，守法经营的厂家。　　（三）厂方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生产许可证、合法商标、出厂合格证及近期质检报告等。进口商品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单位需要提供经销和代理的有效证件。　　审查合格后，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由商店的主管经理批准。　　第四条　商店与厂方协商一致后，要签订合同，规定进店联销的商品种类、进店期限、使用营业面积（或柜台节数）以及双方的职责、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条　引厂进店的营业面积一般不得超过商店总营业面积的２０％。　　第六条　厂方进店的商品必须是厂方生产的名优商品、新产品或特色商品，季节变化快、流行周期短的应季商品，以及花色品种多、批量小、商店自营较困难的小商品。　　第七条　商店应按照企业内部标准对厂方销售人员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权益及商店信誉的厂方人员，商店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解除合同。凡因商店管理不善而发生的问题，商店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厂方进店联销的商品必须保质保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搞好售货服务，绝不允许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严肃处理，并撤消其专柜资格。　　第九条　厂方进店联销的商品，价格由商店统一核定。购销业务应与自营部分分开，单独建帐、专人负责，销货款由商店统一收缴，厂方不得私自收款或截留货款。　　第十条　厂方要挑选本厂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正式职工担任销售工作，并遵守商店管理服务规范；如需在商店所在地聘用临时人员，需由商店认可，经过培训，考核合格，达到上岗要求后方可上柜服务。厂方人员要佩戴与商店职工相区别的营业胸牌。　　第十一条　厂方不得将柜台转租转让，如有违犯，立即清理出店并按合同规定追究厂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国有大中型零售商店一律不得出租柜台，也不得借引厂进店之名变相出租柜台。　　第十三条　商店工作人员不得在引厂进店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和贿赂。违者要按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引厂进店的管理和监督，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整顿。发现问题，要及时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流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